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7-02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顾永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利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利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7,335,260.06	249,586,576.46	3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1,741.38	-1,724,341.07	4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66,644.15	-3,347,042.61	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935,560.81	-5,770,263.86	1,03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062	4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062	4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0.20%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5,828,662.89	2,273,730,374.07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0,766,015.39	861,737,756.77	-0.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90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3,979.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691.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9,171.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5,499.64	
合计	2,294,902.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顾永德	境内自然人	30.34%	84,047,547	63,035,660	质押	34,100,000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	11,639,653	0	质押	11,630,000
蓝顺明	境内自然人	3.32%	9,194,658	6,895,994	质押	7,350,000
方笑求	境内自然人	3.32%	9,194,658	9,194,658	质押	8,35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3,695,347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8%	3,545,538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3,376,802	0		
宗佩民	境内自然人	1.13%	3,116,650	3,116,650		
曹国熊	境内自然人	1.13%	3,116,650	3,116,65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 茂硕电源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8%	2,430,10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顾永德	21,011,887	人民币普通股	21,011,887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39,653	人民币普通股	11,639,65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95,347	人民币普通股	3,695,34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9 号单一资金信托	3,545,538	人民币普通股	3,545,5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6,802	人民币普通股	3,376,802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茂硕电源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30,103	人民币普通股	2,430,103
蓝顺明	2,298,664	人民币普通股	2,298,66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5,900
朱永兰	1,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0,000
刘卉	1,494,690	人民币普通股	1,494,6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方笑求先生与蓝顺明女士为配偶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朱永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64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640,000 股；刘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494,69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94,69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本年数	/上年数			
1	在建工程	25,120,034.46	63,685,790.85	-38,565,756.39	-60.56%	光伏项目并网转固
2	营业收入	327,335,260.06	249,586,576.46	77,748,683.60	31.15%	公司电源业务营收稳步增长
3	税金及附加	2,488,873.94	1,159,454.54	1,329,419.40	114.66%	会计政策变更,本科目核算范围调整
4	销售费用	15,684,034.07	10,374,529.10	5,309,504.97	51.18%	收入增长导致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5	财务费用	5,833,325.15	4,069,440.07	1,763,885.08	43.34%	主要是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6	资产减值损失	6,564,891.20	3,526,529.34	3,038,361.86	86.16%	基于谨慎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7	营业外收入	4,096,690.24	3,149,399.64	947,290.60	30.08%	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增加
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456,741.42	207,227,874.72	118,228,866.70	57.05%	销售增加回款增加
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96,807.53	7,298,205.83	5,798,601.70	79.45%	主要是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
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509.50	10,526,296.50	-9,893,787.00	-93.99%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减少
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89,880,000.00	-59,880,000.00	-66.62%	借款减少
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11,548.97	3,803,608.56	1,407,940.41	37.02%	贷款增加支付利息增加
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92,167.30	26,899,568.28	20,992,599.02	78.04%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保证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茂硕新能源萍乡高坑镇15MW光伏发电项目及茂硕新能源何家边20MW光伏发电项目于2016年12月31日已完成并网发电，具体发电并网容量数据尚待总包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复核。

2、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茂硕电源的参股公司，茂硕电源拥有其30%的股权比例。茂硕投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茂硕投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由深圳极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额认缴，茂硕电源放弃同比例认缴出资权利；茂硕投资增资后，茂硕电源将持有其15%的股权比例。

3、经茂硕电源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1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4月10日，自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生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发电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公	2017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告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03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4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	股份限售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方笑求承诺其本次认购茂硕电源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蓝顺明承诺其本次认购茂硕电源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5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为保证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可行性，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5 个月	2015 年 04 月 01 日	2018 年 4 月 2 日	正常履行

			<p>分批解锁：①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5 个月后解锁 25%；②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25%；③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50%。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若方笑求、蓝顺明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方笑求、蓝顺明应先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份方可解锁转让，解锁后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若方笑求、蓝顺明未来在茂硕电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p>			
--	--	--	---	--	--	--

			<p>份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茂硕电源在前述锁定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红股分配，则方笑求、蓝顺明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若方笑求、蓝顺明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方笑求、蓝顺明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方笑求;蓝顺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于2014年11月17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中涉及承诺事项的约定如下：（一）盈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方笑求、蓝顺明承诺，湖南方正达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p>	2014年11月17日	2018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p>承诺净利润 数额（净利润 数额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数额 为准，下同） 分别不低于 3,484.8 万元、 4,356.0 万元、 5,227.2 万元。 若本次发行 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 产事宜未能 在 2014 年实 施完成，则湖 南方正达的 承诺净利润 相应调整为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承 诺净利润数 额分别不低 于 4,356.0 万 元、5,227.2 万 元、5,400.0 万 元。（二）实 际净利润与 标的资产减 值的确定由 公司聘请的 具有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审计 机构出具湖 南方正达专 项审计报告 （与公司的 年度审计报 告同日出 具），对湖南 方正达 2014 年度、2015 年</p>			
--	--	---	--	--	--

			<p>度、2016 年度（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 2014 年实施完成，则相应顺延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在 2016 年度（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 2014 年实施完成，则相应顺延至 2017 年度）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45 日内，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三）业绩及减值补偿方式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含本次发行股</p>			
--	--	--	--	--	--	--

		<p>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成当年), 若湖南方正达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 方笑求、蓝顺明应向公司补偿。方笑求、蓝顺明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 ÷ 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方笑求、蓝顺明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公司, 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p>			
--	--	--	--	--	--

			<p>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具体补偿安排如下：（1）股份补偿公司应在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方案，确定当年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由公司按 1 元的总对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 10 日内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当期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p>			
--	--	--	---	--	--	--

			<p>利润数额-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 ÷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方笑求、蓝顺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补偿期限内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方笑求、蓝顺明认购公司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超过的部分由方笑求、蓝顺明按本条约定另行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若当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2) 现金补偿若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股份补偿总数不足以补偿公司，则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方笑求、</p>			
--	--	--	--	--	--	--

			<p>蓝顺明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当期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现金不冲回。</p> <p>2、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方笑求、蓝顺明同时应向公司另行</p>			
--	--	--	--	--	--	--

		<p>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之间的差额，方笑求、蓝顺明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公司，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p> <p>(1) 股份补偿公司应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方案，确定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由公司 1 元的总对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p>			
--	--	---	--	--	--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 10 日内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方笑求、蓝顺明认购公司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超过的部分由方笑求、蓝顺明按本条约定另行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2) 现金补偿若方笑求、蓝顺明股份补偿总数不			
--	--	--	--	--	--

		<p>足以补偿公司，则方笑求、蓝顺明还应以现金补足。方笑求、蓝顺明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方笑求、蓝顺明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方笑求、蓝顺明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p> <p>3、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方笑求、蓝顺明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p>			
--	--	--	--	--	--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4、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额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方笑求;蓝顺明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截至该承诺函签署日，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②在方笑求、蓝顺明持有茂硕电源股份期间及全部减持	2014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茂硕电源股份后五年内或担任茂硕电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茂硕电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两年内，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p>			
--	--	--	--	--	--

			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方笑求、蓝顺明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方笑求;蓝顺明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方笑求、蓝顺明在持有茂硕电源股份期间或担任茂硕电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方笑求、蓝顺	2014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茂硕电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方笑求、蓝顺明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硕电源、湖南方正</p>			
--	--	--	--	--	--

			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顾永德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截至该承诺函签署日，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②在作为茂硕电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顾永德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p>			
--	--	---	--	--	--

	顾永德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顾永德在作为茂硕电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	-----	-----------	---	------------------	------	------

			控制人地位 损害茂硕电 源及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 益。顾永德若 违反上述承 诺，将承担因 此而给茂硕 电源、湖南方 正达及其控 制的其他公 司、企业或者 其他经济组 织造成的损 失。			
	方笑求;蓝顺 明;顾永德	其它承诺	为了保证公 司及标的资 产的独立性， 方笑求、蓝顺 明已经分别 出具《关于保 证独立性的 承诺函》，承 诺在本次交 易完成后，保 持公司和湖 南方正达的 人员、机构、 资产、业务、 财务的独立 性。本公司实 际控制人顾 永德先生已 经出具承诺 函，承诺在 本次交易完 成后，保持 公司和湖南 方正达的人 员、机构、 资产、业务、 财务的独立 性。	2014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方笑求;蓝顺	其它承诺	方笑求、蓝顺 明已经分别	2014 年 11 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明		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湖南方正达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方笑求、蓝顺明将全额补偿湖南方正达及其子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缴纳的罚款。	17 日		
	方笑求;蓝顺明	其它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税收追缴补偿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湖南方正达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而被税务部门追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或处以罚款、缴纳滞纳金，方笑求、蓝顺明将全额补偿湖南方正达被追缴的	2014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企业所得税款或缴纳的罚款、滞纳金。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顾永德	股份限售承诺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上市后如离任，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p>	2012 年 03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现金分红的承诺	2012 年 03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顾永德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德旺投资、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2 年 03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2.84%	至	-25.32%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	至	55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6.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电源类业务营收稳步增长,但相关费用支出等增幅较大,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期净利润区间 200-550 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签章）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